# 第八号 科创板上市公司开展新业务公告

**适用情形：**

1.科创板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开展与主营业务行业不同的新业务，或者进行可能导致公司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收购或处置资产等交易，适用本公告格式指引。

2.上市公司开展新业务涉及收购资产、对外投资等，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标准的，适用相关公告格式指引，同时参照适用本公告格式指引。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新业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开展新业务的风险及不确定性

**一、新业务基本情况**

（一）新业务的类型，新业务涉及交易对方或交易标的的，还应当披露相关情况，包括名称、性质、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

（二）新业务的行业情况，包括所依赖的技术水平、研发进展、商业化情况、市场成熟度、政策环境及市场竞争等。

（三）新业务的管理情况，包括开展新业务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情况是否发生变化，公司能否控制新业务。

（四）审议程序情况，开展新业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应当披露董事会的审议情况，董事反对或弃权的，应当披露反对或弃权理由。

（五）新业务审批情况，包括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二、开展新业务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分析**

（一）开展新业务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包括但不限于现有业务基本情况及重大风险，新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具备协同性。

（二）公司的准备情况，包括在业务、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储备，是否已进行可行性论证等。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新业务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开展及主营业务构成的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对当年及未来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三）开展新业务可能新增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形的，应当说明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及可行性。

**四、开展新业务的风险分析**

（一）经营风险，例如开展新业务可能未获得有关机构审批的风险，新业务发展未达预期的风险，开展新业务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等。

（二）财务风险，例如开展新业务导致的资金紧张、资产负债率提高、财务成本提升等风险。

（三）新业务风险，例如宏观环境、行业政策、技术更迭、竞争格局、经营管理等新业务发展的风险等。

特此公告。

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 **报备文件（如适用）**

开展新业务涉及的相关协议文本